

副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嘉麟

電話：6324231

傳真：6355332

電子信箱：power092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10876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治理工程-「營後排水美豐橋至出水口整治工程（第一期）」及「草坵小排八下游段整治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

- 一、惠請學甲區及麻豆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並轉知該里里民。
- 二、隨文檢附旨揭會議紀錄公告乙式二份。

正本：陳述意見之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附清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台南市議會、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豐和里辦公處、臺南市麻豆區港尾里辦公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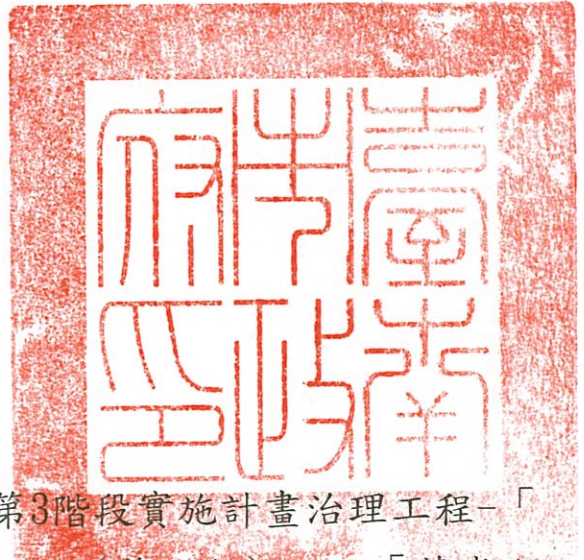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1087704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治理工程-「營後排水美豐橋至出水口整治工程（第一期）」及「草坵小排八下游段整治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請 周知。

依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項。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 - 營後排水美豐橋至出水口整治工程(第一期)及草坵小排八下游段整治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原由：為辦理「營後排水美豐橋至出水口整治工程(第一期)及草坵小排八下游段整治工程」用地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第二次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00年7月7日上午10時30分

參、開會地點：臺南市學甲區公所3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邱科長雨文

紀錄：劉宗和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單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有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之「將軍溪排水系統規劃」案業已完成在案，相關治理工程由本府積極向水利署爭取經費辦理，並依照上揭規劃報告原則治理。本案「營後排水美豐橋至出水口整治工程(第一期)及草坵小排八下游段整治工程」工程範圍為營後排水出口至美豐橋上游草坵小排八匯流段長約1.2公里段及草坵小排八自沿171線道至美豐橋與營後排水交匯段長約460公尺，工址所在行政區域為學甲區豐和里，治理原則則依據上揭規劃報告作治理，主要工程內容為排水路之拓寬及改善，使草坵小排八及營後排水能有效宣洩至麻豆排水，配合日後麻豆排水改善工程，增加豐和里地區積水宣洩能力，將可降低豐和里聚落浸淹時間，減少淹水損失與降低人民飽受淹水之苦。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

一、公益性：減少水患，間接增加土地價值；環境改善，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減少水患，增加民眾居住品質。

二、必要性：改善整體排水效率、減少人民淹水恐懼、保障民眾生命財產。

三、適當性：因全球氣候暖化之影響，降雨趨勢日趨極端，中央政府乃編列治水特別預算，全力補助地方政府，以整體治理方式，達減少水患之效。

四、合法性：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二條(略以)：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條例治理工程用地之取得。

二、河川、排水、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與應急工程之辦理。

三、接受中央執行機關委託辦理本條例各項工作之執行。

玖、第 1 次公聽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應與處理情形：

項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1	李漢來	1、營後排水堤防高度多高？有無水防道路？現有水閘門及版橋是否保留？	1、將軍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於營後排水所規劃堤防高度為 3.06 公尺，有預留雙邊各四米水防道路，現有水門及版橋於施工時將予以保留，若工程施作後將造成出入不便處，亦將新設版橋供民眾農機出入農田用。
2	王蕭素英	1、實際用地範圍為何？	1、實際用地範圍將於治理計畫經費核定並委由當地地政機關辦理土地預為分割完成後，其預為分割圖將於日後召開土地協議價購及以其它方式取得會議中陳列，供土地所有權人參閱。
3	豐和里賴清田里長、陳哲義	1、本區淹水主要為麻豆排水倒灌所致，是以是否考慮於營後排水與麻豆排水交匯處設置水閘門與抽水機平台，以阻隔外水，減輕本區淹水之苦？	1、營後排水屬將軍溪排水系統，其終點與頭港排水系統之瓦寮中排相通，且營後排水下游段計畫渠頂寬 20 米，將軍溪排水及麻豆排水改善後可降低水位 1 公尺，若於出口閘門設置移動式抽水機平台，其工程效益恐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而麻豆排水倒灌入營後排水問題將於營後排水整治完後有所改善。

壹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一、李漢東 君：堤防內側請留側梯供魚塭取水使用；另，行經營後排水上之自來水管線，於將來配合改善時希望能設置於營後排水左岸。
- 二、陳哲義 君：徵收地價為何？有無加成？

壹拾壹、綜合答覆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一、工程細設部份俟工程設計階段請設計單位一併考量，並請該里里長收集相關里民意見屆時與會反應。
- 二、徵收土地補償費係照徵收當期之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壹拾貳、結論

- 一、出席之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外，會議紀錄並將寄送參考，如尚有不瞭解者，可以書面及電話(06-6324231)洽本局辦理。
- 二、爰經本次草坵小排八下游段整治工程公聽會，相關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原則同意辦理，本府將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壹拾參、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營後排水美豐橋至出水口整治工程(第一期)」及「草坵小

排八下游段整治工程」第二次公聽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100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邵西文

紀錄：劉安和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臺南市議會：侯澄財助理林鴻志主任周正乙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蔡曉涵

臺南市學甲區豐和里里辦公處：

臺南市麻豆區港尾里里辦公處：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本局水利工程科：

「營後排水美豐橋至出水口整治工程(第一期)」及「草坵小

排八下游段整治工程」第二次公聽會簽到單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志英

張連池

蕭素英

謝甲寅

李漢東

楊正雄

李吾鎮

楊昇煥

楊清源

郭振雄

蔡貴美

謝志忠

謝景賢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營後排水美豐橋至出水口整治工程(第一期)及草坵小排八下游段整治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發言單

發言人：

李漢東

日期：/00年7月7日

陳述內容：

堤防內側請留側梯供漁塭取水使用。
另，行經營後排水上之自來水管線，新將來配合改善時希望已設置新營後排水左岸。

簽名(蓋章)

李漢東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營後排水美豐橋至出水口整治工程(第一期)及草坵小排八下游段整治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發言單

發言人：

日期：/00年7月7日

陳述內容：

徵收地價為何？有無加成？

簽名(蓋章)

陳哲義